

《元史》土土哈、不忽木列传订误

修 晓 波

明初宋濂等人纂修的《元史》，是公认的研究元代历史最基本的史料之一，但由于成书仓促，且出于众人之手，纰漏甚多，又为历来史家所非难。1976年，凝结着两代学者研究心血与成果的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元史》问世，成为迄今为止最好的《元史》本子。然而，中华书局本《元史》只校订史文的讹倒衍脱，不涉及史实的考订。为了使人们更好地利用《元史》，也应对《元史》中史实的讹误予以厘正。本文即是对中华书局本《元史》土土哈、不忽木两位列传人物事迹记载疏误的订正。文中每订误一事，都列出小标题，其下标明页码行数和卷数，以便查对。

一、土土哈祖先为伯牙兀氏非玉里伯里氏

页3131行8卷一二八：“土土哈，其先本武平北折连川按答罕山部族，自曲出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，因以为氏，号其国曰钦察。”

按：《元史本证》卷十八：“继培案土土哈为燕铁木儿祖父。《顺帝纪》至顺四年八月，‘立燕贴木儿（燕铁木儿）女伯牙吾（伯牙兀）氏为皇后。’然则土土哈为钦察人伯牙吾氏，玉里伯里则所居地名也。《传》以玉里伯里为氏，误矣。”屠寄《蒙兀儿史记》（以下简称《蒙史》）卷一〇二：“土土哈，其先本武平北折连川按答罕山部族巴牙兀（伯牙兀）氏。”注云：“《蒙古游牧记》喀喇沁右翼旗东百八十里有大红螺山，蒙古名

巴颜乌兰山，此山正与哈特哈山相接。土土哈先世殆居此，因以为氏。顺帝后伯牙吾氏，即土土哈孙燕铁木儿之女，故知土土哈为巴牙兀氏。巴牙兀，即巴颜乌兰之变音。”同书又载：“后徙西北，居玉里伯里山，因自别为玉里伯里巴牙兀氏。”注云：

“旧史《和尚传》云：‘和尚，玉耳别里伯牙吾台氏’，正与土土哈同族。旧传但云‘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，因以为氏’，不称伯牙吾，殊失分族命氏本义。”言之极当。《元史氏族表》页七二、《新元史》卷一七九俱载土土哈为伯牙兀氏。皆为佐证。

《元史》本传主要据《国朝文类》卷二十六《句容郡王世绩碑》和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三《枢密句容武毅王碑》撮合而成。《世绩碑》云：“钦察之先，武平北折连川按答罕山部族也。后迁西北，即玉黎北里之山居焉……乃号其国人曰钦察。”《国朝名臣事略·武毅王碑》追述土土哈先世一段录自阎复撰《武毅王碑》，此文收在《静轩集》（《藕香零拾》本）中，曰：“公钦察人，其先系武平北折连川按答罕山部族，后徙西北绝域，有山曰玉理伯里，襟带二河，左曰押亦，右曰也的里，遂定居焉，自号钦察。”两文均未记土土哈先世曾居伯牙兀山而只载徙玉里伯里山（玉黎北里、玉理伯里）事，《元史·土土哈传》据此误作玉里伯里氏。

二、“中统元年”应为“中统二年”

页3132行3卷一二八：“土土哈，班都察之子也。中统元年，父子从世祖北征，俱以功受上赏。”

按：《元史》卷四《世祖一》记载：中统“二年十一月壬戌，大兵与阿里不哥遇于昔木土脑儿之地……帝亲率诸军以蹙其后，其部将阿脱等降，阿里不哥北遁。”班都察、土土哈父子当在是年从世祖北征。考《蒙史》、《新元史》皆谓中统二年班都察、土土哈随世祖讨阿里不哥。疑本传“元”为“二”字之

讹。

三、“纳兰萨刺”非“纳兰不刺”

页3132行6卷一二八：“土土哈率兵讨之，败其将脱儿赤颜于纳兰不刺。”

按：“纳兰不刺”为“纳兰萨刺”之误。《蒙史》卷一〇二：“土土哈从丞相伯颜帅师讨之，败其将脱儿赤颜于纳兰赤刺。”注云：“纳兰赤刺，汉言日月山，在和林山北。‘赤刺’，旧传作‘不刺’，形近之误。”《新元史》、《元史新编》均作“纳兰赤刺”。蒙古语“太阳”的音写为“纳兰”，“月亮”的音写为“萨刺”。旧传作“不刺”，显误。屠氏等人不谙蒙语，作“赤刺”，亦不确。

四、铁穆耳抚军于北当在至元二十五年

页3133行14卷一二八：“〔至元〕二十四年……时成宗以皇孙抚军于北，诏以土土哈从。追乃颜余党于哈刺，诛叛王兀塔海，尽降其众。二十五年，诸王也只里为叛王火鲁哈孙所攻，遣使告急。”

按：《元史》卷十五《世祖十二》及《续通鉴》卷一八八《元纪六》俱书至元二十五年四月甲申，忽必烈诏皇孙铁木耳至北地抚军，讨伐叛王火鲁火孙等，土土哈亦应于是年受诏从军。本传误系于至元二十四年下。《枢密句容武毅王碑》、《句容郡王世绩碑》均载至元二十四年，成宗时在储闈，诏命公（土土哈）扈从往北地征讨叛王。本传舛讹出于此。

五、将败绩夸为大胜

页3136行2卷一二八：“〔大德〕二年，北边诸王都哇、彻彻秃等潜师袭火儿哈秃之地。其地亦有山甚高，敌兵据

之。床兀儿选勇而善步者，持挺刃四面上，奋击，尽覆其军。”

按：考《元史》卷一一八《阔里吉思传》：“〔大德〕二年秋，诸王将帅共议防边……阔里吉思独严兵以待之。是冬，敌兵果大至，三战三克，阔里吉思乘胜逐北，深入险地，后骑不继，马蹶陷敌，遂为所执。”既然床兀儿已“尽覆其军”，阔里吉思何有被俘之理？再考拉施特《史集》第二卷（余大钧、周建奇汉译本，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）页三八二载：

“铁穆耳合罕幸福地御极之后四年（即大德二年），八剌之子都哇率领军队进攻镇守合罕国家边境的上述宗王和异密。而按照军队惯例，在每个关隘上都驻有一支哨兵。从西部边界末端的阿只吉和出伯的关隘起，一直到在东方的木合里的关隘上，都建立有驿站，并在其中驻有传令兵。这时，他们便从一处到另一处地发出通知说，发现了非〔我方的〕战斗部队。事有凑巧，宗王阔阔出、床兀儿和囊家台正聚集在一起，举行宴会，饮酒作乐。通知是夜间来到的，而他们已醉迷不醒，不能出〔征〕了。铁穆耳合罕的女婿阔里吉思骑马带着自己的军队出动，但叛乱者们迅速临近了。因为他们（宗王们）很疏忽，右、左两翼的部分军队没有防备，而道路又长，所以他们没有联合起来。都哇便率军袭击阔里吉思……当逃亡的军队来到合罕处时，他〔命令〕把逃亡的异密中的床兀儿和囊家台抓住，把他们械系起来。他说道：

‘你们岂能如此玩忽职守？’”

这段具体的描述说明在大德二年的战役中，元军大败，床兀儿因此被成宗处罚。然而《元史》本传反将失败吹嘘为取胜，实为不顾事实之夸辞。本传此段录自《句容郡王世绩碑》。元代功臣的墓志铭、神道碑多由其子孙或好友撰写，因而常有隐讳和溢美之辞；《元史》列传或据此类碑铭写成，故失实处在所难免。

六、“问战胜功状”当作“责问功罪”

页3136行10卷一二八：大德五年，“床兀儿以精锐驰其阵，左右奋击，所杀不可胜计，都哇之兵几尽……事闻，诏遣御史大夫秃只等即赤纳思之地集诸王军将问战胜功状。”

按：“问战胜功状”句录自《句容郡王世绩碑》，然与史实不符。《蒙史》卷一〇二：“都哇负伤遁。事闻，诏遣御史大夫秃只、知枢密院事塔刺海、也客札鲁忽赤秃忽鲁，即赤纳思之地，集诸王将帅责功罪状。”注云：旧传云：‘问战胜功状。’非也。是役之战，有胜有负，诸王将亦有功有罪。观《本纪》六年五月‘谕和林溃军征云南’云云知之。”旧传所记，言功不言过，并非实事求是。《新元史》卷一七九：“诏遣御史大夫秃只等即赤纳思之地，集诸王大将责问功罪。”可为佐证。

七、铁门关在察合台后王封地境内

页3138行1卷一二八：“延祐二年，败也先不花所遣将也不干、忽都帖木儿于赤麦干之地。追出其境，至铁门关，遇其大军于札亦儿之地，又败之。”

按：也先不花，察合台汗国可汗（公元1310——约1320年在位）。本传言“追出其境”，指察合台汗国境外，但铁门关在察合台汗国境内而不在其境外。《蒙史》卷一〇二：“明年，又败其将也不干、忽都帖木儿于薛米思坚之地。追之，南抵铁门关，遇其大军于札亦儿之地，又败之。”注云：“旧传云追出其境。按铁门关尚在察阿歹（察合台）后王境内。”《新元史》卷一七九载同。查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七册页三六——三七，元时期《察合台后王封地》（中国地图学社出版，1975年版），铁门关位于察合台后王封地西端（约东经66°，北纬38°），此可证《元

史》本传误。

八、子七人非六人

页3138行5卷一二八：床兀儿“至治二年卒，年六十三。后累封扬王。子六人：燕帖木儿，答剌罕、太师、右丞相、太平王；撒敦，左丞相；答里，袭封句容郡王。”

按：床兀儿有子七人而非六人。《句容郡王世绩碑》载：床兀儿“子七人：长曰小云失不花，武略将军，钦察亲军，千户，早卒；次曰燕赤不花，资德大夫，大司农卿；三曰燕帖木儿，太平王、答剌罕、右丞相；四曰撒敦，荣禄大夫、宣徽院使；五曰燕秃哈儿，阑遗少监，早卒；六曰答里，太禧宗祿院使；七曰浞皮罕，幼卒。”记载甚明确，足见本传错漏。《元史氏族表》页七三、《新元史》卷一七九均载床兀儿有子七人。

又，《廿二史考异》卷九五：“《文宗纪》天历二年正月，以床兀〔儿〕子答邻答里袭父封，为句容郡王，十一月以答邻答里知行枢密院事，即此答里也。”是知答里曾知行枢密院事。再考《元史》卷三五《文宗四》载至顺二年三月，以太禧宗祿使谨只儿、答邻答里、笃烈捏四人并知院事，遥授平章政事。此事本传亦失载。

九、汉无高车国之称

页3163行11卷一三〇：“康里，即汉高车国也。”

按：《蒙史》卷一一四载：“康里，即汉康居遗种也。”注云：“康里，旧传作高车。按《汉书》无高车而有康居，《魏书》无康居而有高车，其种一也。但言汉高车则不词。”高车之名最早见于《魏书》卷一〇三《高车传》，汉无高车国之称，屠氏言是。但其云康里为汉代康居后裔却疏于考证，注称康居与高车同种，则谬误不然。康居为古代中亚的游牧民族，汉时地处

匈奴西部，游牧范围约在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西部及锡尔河中下游。高车曾是活跃于中国北部和西北部的游牧民族，原始居地在今贝加尔湖一带，后向南迁徙，西晋以后塞外各民族称之为敕勒，北朝人称为高车，迁入内地者被称为丁零（参见周伟洲《敕勒与柔然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版）。屠氏误将两者视为一族。

十、户、工、刑三部非兵、工、刑三部

页3169行10卷一三〇：“麦术丁请复立尚书省，专领右三部。”

按：《元史》卷八五《百官一》：“世祖中统元年，以吏、户、礼为左三部……以兵、刑、工为右三部。”本传云“右三部”，应指兵、刑、工三部，而《平章鲁国文贞公》（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四）载：“中书平章麦术丁请复立尚书省，专领户、工、刑三部。”据此，知本传作“右三部”误。《蒙史》卷一一四、《新元史》卷一九八皆作户、工、刑三部，是其佐证。

十一、帝不豫在至元三十一年

页3171行1卷一三〇：至元“三十年，帝不豫。”

按：《平章鲁国文贞公》：至元“三十一年，帝不豫。”《元史》卷十七《世祖十四》亦载：“三十一年春正月壬子朔，帝不豫，免朝贺。”是。

十二、受遗诏者未有玉昔帖木儿

页3171行2卷一三〇：“帝大渐，〔不忽木〕与御史大夫月鲁那颜、太傅伯颜并受遗诏，留禁中……太后召三人问之。月鲁那颜曰：‘臣受顾命，太后但观臣等为之。’”

按：月鲁那颜为玉昔帖木儿的赐名，意为能官。《蒙史》卷一一四载：“汗疾大渐，〔不忽木〕与太傅伯颜同受遗诏，留禁

中。”注云：“旧传‘太傅伯颜’上误衍‘御史大夫月鲁那颜’八字。按《玉昔帖木儿传》云：三十年，成宗以皇孙抚军北边，玉昔帖木儿辅行。阎复撰《广平贞宪王勋德碑》同碑又云：鼎湖上仙，公奉銮驭而南。宗室诸王毕会上都。据此则御史大夫月鲁那颜未受忽必烈汗顾命可知。”《元史》卷一二七《伯颜传》载：世祖以玉昔帖木儿代伯颜出守北地，伯颜“乃召玉昔帖木儿至军，授以印而行。时成宗以皇孙奉诏抚军北边……明年正月，世祖崩，伯颜总百官以听。”是知世祖死时，受遗诏者未有玉昔帖木儿。另，本传“太后召三人问之”及“月鲁那颜曰”句，屠氏书作“可敦召二人问之”和“伯颜曰”。亦是。

十三、回回并未就职陕西行省平章政事

页3173行5卷一三〇：“子回回，陕西行省平章政事；巉巉，由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入为翰林学士承旨。”

按：《元史本证》卷十八：“回回终右丞，亦未尝为陕西平章也。”《蒙史》卷一一四载：“时燕铁木儿专政，回回待之无加礼。出为陕西行省平章政事。时行省行台正为上都起兵，回回以朝局是非未明，辞官还第。”《宋文宪公全集》卷四一《康里公神道碑铭》、《新元史》卷一九八载同。当时的背景是：泰定帝死后，元廷内部围绕着皇位继承问题，以大都的图帖睦尔（即文宗）为一方，上都的阿速吉八（即天顺帝）为另一方，展开了较量。在这场斗争中，陕西等地是站在上都阿速吉八一边的。直至致和元年（1328）九月，文宗在大都即位后，陕西行省的官员还拒不接受大都之命，将文宗使臣械送上都或投之于狱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燕帖木儿遣回回出任陕西平章纯属刁难，而回回也是无法至陕西赴任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